

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（含檢察事務官）準時開庭調查統計分析表

102年12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

機關名稱	開庭總件數(A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件數(B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百分比(B/A)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件數(C)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百分比(C/A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或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檢察長督導改善情形(含股別)	上月未準時開庭檢察官本月改善情形	同一年度內，經調查有3次以上，無正當理由未準時開庭(含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延遲1小時以上)之檢察官姓名及檢察長歷次督促改善情形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	1962	0	0%	0	0%	無	上月無未準時開庭之情形	無
備註	-	本署第一件未能準時開庭者共1件因當事人遲到而延遲開庭，均屬有正當理由故不列入統計件數。	-	本署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共5件，因當事人遲到或前面案件當事人陳述內容較多，故導致後面案件延遲開庭，均屬有正當理由故不列入統計件數。	-	-	-	-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（含檢察事務官）開庭態度調查統計分析表

102年12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

機關名稱	問卷發送總案件數(A)	問卷調查結果回收件數(問卷回收達成率以總案件數2%以上)(B)	問卷調查結果回收比率(B/A)	問卷調查結果認為開庭態度不佳之件數	民眾以檢察長電子信箱或投書方式認為開庭態度不佳之件數	抽查問案態度之件數				經抽查結果認為態度不佳之件數	針對開庭態度不佳者，檢察長之處置及改善情形(含日期、股別及案號)	上月開庭態度不佳檢察官本月改善情形	同一年度內，經調查有3次以上開庭態度不佳之檢察官姓名及檢察長歷次督促改善情形	備註
						問卷調查件數	民眾投書件數	檢察署主動抽查件數	合計					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	79	75	95%	0	1	4	0	17	21	0	定期向檢察官宣導	無	無	

\*備註(民眾以檢察長信箱或投書方式反應開庭態度不佳之調查原因、經過及結果):

1. 102年12月6日當事人曾逢璿以電話向本署政風室投訴檢察事務官李承富(樂股)及書記官黃榮芳開庭態度不佳，傳票記載應於16時10分開庭，延遲至17時才開庭，且筆錄記載不實，被告要求更正，書記官回復只接受檢察事務官交代的話，拒絕被告要求更正的請求，還拒絕接受被告當庭補充的書面證據，表示被告提供之證據在網路上可查詢。曾先生認為樂股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問案態度有問題，故向本室陳情。本件已於當日分陳字案調查中(102陳字131號)。

經調閱102年度交查字第1182號案件卷證及對指述之102年11月28日開庭錄音為全程譯文，經查:

- (一) 經調閱該案筆錄記載時間為16時21分，確有遲延之情形，惟調閱當天下午之開庭紀錄可知當日承辦檢察事務官於14時35分及15時35分均有開庭，故本件庭期稍有遲延應係前案庭期延誤所致，應非故意拖延。本室將要求本署檢察事務官於日後開庭時，務必精確掌握開庭時間，以免因開庭延誤造成民眾不便。
- (二) 台端陳情筆錄記載不實，於要求更正時，書記官卻回覆只能紀錄事務官交代的話，拒絕更正之請求一事：就開庭全程譯文觀之，台端當日於庭上所述，多係陳述其自身因服用安眠藥之相關情形，當日開庭時間共計1小時24分，台端陳述與本案無關之自身意見甚多，承辦事務官因認陳述多與案情無關，故請書記官擇要紀錄，並非如指述有筆錄記載不實之情形，是此部分之陳情應屬誤會。

(三) 至陳情拒絕接受台端當庭補充之書面證據，表示所提供之證據在網路上可查詢等情：

經查閱全程開庭錄音譯文，並無如台端陳述之情形，當日台端所提供資料，因部分與本案無關，且有不同意見，甚至對於編號、附件均有自己之見解，故事務官請台端另外編號、製作附件表格後再行送至本署，並無拒絕收受之情事，此部分亦應屬台端誤會所致。